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協定、預算、法律

- (一)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生效日……………2
- (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3
-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5
- (四)增訂、刪除並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條文……………9
- (五)制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11
- (六)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12
- (七)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13
- (八)修正醫療法條文……………14
- (九)修正建築師法條文……………14
- (十)增訂、刪除並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條文……………16
- (十一)廢止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及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25
- (十二)廢止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25

(十三)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26

(十四)廢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26

二、任免官員……………26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0

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公告

預告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32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3081 號

茲公布「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註：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中譯本(一)(二)(三)及英文本(I)(II)(III)各 3 本 (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與法令」-「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7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83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83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之工作項目包括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實施內容涵蓋獎勵華僑問題研究、補助華僑學術活動、獎助華僑子弟、鼓勵華裔青少年學習華文、僑生清寒獎助金及急難救助、補助團體赴國外表演等，其項目與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

青年技訓研習」等計畫內容多所重複，恐有虛擲行政資源之嫌。茲因「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係由政府捐助，允應妥善管理，始符合公益目的，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審慎評估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如有存續必要者，亦應刪除與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重疊之項目，全面調整所轄業務，以提升資源之分配效率。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 1.收入總額：原列 3,350 萬 8,000 元，增列收回呆帳 3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05 萬 8,000 元。
- 2.支出總額：4,809 萬 5,000 元，照列。
- 3.本期短絀：原列 1,458 萬 7,000 元，減列 355 萬元，改列為 1,103 萬 7,000 元。

(三)通過決議 4 項：

- 1.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員工薪資」編列 2,164 萬元，經查該基金高階主管與同等級公務人員相比，顯示該基金員工待遇確屬過於偏高，且業績績效不彰，故建議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應督促該基金重新檢討高階主管薪資。
- 2.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歷年呆帳已高達 9 億多元，為監督資金流向與維護政府權利，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 1 星期內將呆帳名冊與金額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以利監督。

3. 針對 101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決議：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需停辦中國台商貸款保證業務。」惟經查該基金所提供之 101 年度及 102 年 1 至 10 月之保證案件明細中，仍有中國台商公司之續約案件，且依該基金表示：「除非中國台商主動提出無貸款需求，否則將不會主動停辦中國台商貸款保證業務，且續約無限定任何期限及次數。」此舉之缺失重大且明顯，已違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之決議，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依 101 年決議，針對中國台商之貸款保證，不得再有新的貸款業務申辦，已申貸者以最多 5 年之借貸期間為限。
4. 有鑑於青年參與海外打工渡假之計畫漸漸盛行，展現青年學子對於在海外發展之興趣，但就目前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範圍，多數著重於本身已居住在海外之僑民，爰此建議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針對有意從台灣赴海外發展與創業之青年，提供創業之輔導與貸款之協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4 億 8,939 萬 2,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8,244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48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用人費用」100 萬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4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112 萬 4,000 元（含「業務費—公關費」之超過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 12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30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943 萬 4,000 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695 萬 2,000 元，增列 300 萬 6,000 元，改列為 995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6 萬 5,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7 項：

- 1.查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 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

-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儘速檢討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 2.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1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 3.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

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4. 查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4 億 5,770 萬元，包括政府研究服務收入 3 億 5,970 萬元及民間研究服務收入 9,800 萬元，較往年增加。惟依據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近年度委辦計畫收入來源分析表，99 年度民間委辦計畫收入 9,000 餘萬元，至 100 年度驟降為 6,000 餘萬元，減少幅度達 31.51%，而承接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仍維持成長，致該院仰賴政府研究服務收入之比重增加，自 99 年度之 72.84%，提高至 100 年度之 78.89%。基此，該院對政府之財政依存度持續加重，允宜積極擴展民間委辦計畫，以提高自籌財源能力。
5.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 70 年 7 月 1 日由政府捐助 9 億元成立（捐助比率為 90.9%），屬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且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9 條亦規範其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按該院設有官方網站供民眾閱覽，惟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統計及接受捐助等資料，截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止，未於其網站公告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甚低，宜比照政府機關辦理資訊公開。
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員工薪資支出包括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等 2 部分，惟變動薪資發給標準未明定於人事規章，於法無據，且年年大幅超支，其預算數自 98 年度 2,500 萬元，增加為 102 年度 4,000 萬元，提高 1.6 倍，各年度決算數亦超過預算數甚多，98 至 100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22%、152% 及 120%，年年大幅超支，增加薪資支出，恐有形成變相加薪之虞。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就變動薪資年年超支之緣由提出檢討報

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屬預算法規定應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且為法律賦予法源成立之研究機構，其 5 名董事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加以仰賴政府委辦計畫收入，與中央政府關係密切。為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允宜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事項，將其預算書、決算書、業務統計及接受政府捐助等資料於其網站公告揭露，提高該院財務及業務資訊之透明度，俾利民眾查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11 號

茲增訂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每二年選舉一次，由院士會議選舉之，每次名額至多四十人。

院士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先經各大學、各著有成績

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

院士選舉辦法，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分下列四組，每組名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 一、數理科學組
- 二、工程科學組。
- 三、生命科學組。
-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第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院設學術諮詢總會，直屬於院長，由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人為總會委員，並得延聘院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共同組織之，均為名譽職。

前項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之組織規程，由院定之。

第二十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均由院長就總會委員中聘任，協助院長辦理本院學術發展及審議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執行秘書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院員額內派充之。

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得由研究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置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綜合處理本院行政工作；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行政工作。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處理行政工作之一級單位主管，除人事、政風及主計單位主管外，均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研究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設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人事委員會，並得因業務需要，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均就本院員額內調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21 號

茲制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態相關文物、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典藏、研究、實驗及鑑定。
- 二、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 三、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研究、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
- 四、本館館務發展與營運規劃、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建設、維護及管理。
- 五、其他有關海洋科學、科技及生態事項。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3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4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防部部長 嚴 明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

長官明知軍人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5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醫療法修正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六十條 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61 號

茲修正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建築師法修正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

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71 號

茲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

並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一、本國籍勞工。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

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以取得身分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

曾依前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

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前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

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

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

第十九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自營作業業者之退休金提繳，應以勞保局指定金融機構

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

第二十一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

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

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為以書面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前項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雇主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第三十五條之一 保險人應依保險法規定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年金保險退休金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年金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

第三十五條之二 實施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內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得以一年一次為限，變更原適用之退休金制度，改為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原已提存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繼續留存。雇主應於勞工書面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

第三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年金保險費，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雇主應負擔之年金保險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由保險人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月底前繳納。雇主應提繳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繳納期限之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勞工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保險人繳納。其保險費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逾期未繳納年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即進行催收，並限期雇主於應繳納期限之次月月底前繳納，催收結果應於再次月之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第三十八條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由勞工自行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勞工離職再就業，前後適用不同退休金制度時，選擇移轉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至年金保險者，應全額移轉，且其已提繳退休金之存儲期間，不得低於四年。

第三十九條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章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雇主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五項、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之二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81 號

茲廢止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及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93 號

茲廢止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94 號

茲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95 號

茲廢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任命洪文見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江明志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徐玉雪、張基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吳海燕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源清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王益翔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黃建華為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顏旭明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陳鉉淑、吳逸宏、楊季儒、曾柑梅、黃雅勵、高千琇、張琬如、陳志賓、林延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苑薇、楊士鴻、蔣居和、鄭宇倫、黃亭瑜、劉書宏、祖祖樂、得瑪兒兒、陳豪杰、陳秀娟、賴惠如、馮昭榮、吳叔銘、何采芸

、江慧玲、邱宇庭、謝鴻恩、張敝貴、郭雪彰、王美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依萍、王美珍、周益琳、杜凱立、林瑋晟、郭隆質、陳明陽、林鈺翔、高志超、譚立奇、吳志明、吳思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隆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忠緯、鍾素瑛、游宗諺、何宗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琬茹、陳儀玲、魏正貞、陳緯倫、黃一翔、李文琳、黃鈺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宣熙、吳碧惠、范秀蓮、高郁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琦霏、王楠輝、陳宥儒、李耿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翠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毓芳、呂怡蕙、賴虹縈、普宗恆、全皓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士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靖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景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玟瑄、袁湘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靜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知玆、張緬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宗憲、李淨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涵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淨修、蔡瓊年、劉亭安、劉淑敏、沈誼樺、曾淑芳、周佳錦、辛玉芬、曾春梅、莊智維、楊琇惠、燕惠玲、鍾卿蓉、劉香惠、蔡豐收、李惠玲、林本源、鄒亞珍、王慈慧、袁幼珍、周淑真、張瀚章、張東宗、蔡佩芬、陳孟莉、蔡昌標、方政閔、孫將鈺、王麗閔、葉彥廷、蔡依庭、李盈慧、吳宗憲、嚴舒沛、陳巧虹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周士安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郭淑真、謝佳蓉、許滄皓、葉元志、洪意姝、吳亞庭、羅美齡、陳昱昇、吳宗訓、鐘文秀、謝翠櫻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美婷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任命張哲榮、黃翊展、謝博宏、范智欽、李嘉文、許景富、蔣榮哲、許聖典、李雅鳳、黃勝繁、賴瑞志、宜新屏、孫哲璋、周榮祥、曾郁傑、陳聖龍、謝麟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郭威甫、李昱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俊典、石宗銘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宋餘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戴豪君，因組織調整，均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因組織調整，免除兼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萬翔、陳建良、陳小紅因組織調整，均應予免職。

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管中閔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黃萬翔、陳建良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任命黃國芳為第 6 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任期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1 月 3 日至 103 年 1 月 9 日

1 月 3 日（星期五）

- 蒞臨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50 期結業典禮致詞（新北市新店

區)

1月4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月5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月6日(星期一)

- 接見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基尼士(John McGuinness)等一行

1月7日(星期二)

- 接見「比利時國會議員及區議員訪團」一行

1月8日(星期三)

- 前往臺灣戲曲學院座談並以「文化興邦 創藝臺灣」為題發表專題演說暨欣賞學生期末聯合展演(臺北市內湖區)

1月9日(星期四)

- 蒞臨「103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並對與會校長提出之問題做出回應(臺南市永康區崑山科技大學)
- 接見「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伍佛維茲(Paul D. Wolfowitz)等一行
- 接見美國休士頓「聖湯瑪斯大學國際研究中心」訪問團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學員一行
- 接見歐洲議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1 月 3 日至 103 年 1 月 9 日

1 月 3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4 日（星期六）

- 蒞臨「草屯鎮農會」建會百週年慶祝活動致詞、觀賞「草農微電影」、為該農會「百歲圖騰」揭幕並參加「ISO9001：2008 品質管理驗證」授證儀式（南投縣草屯鎮）

1 月 5 日（星期日）

- 蒞臨「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關懷感恩歲末聯歡會致詞並頒發感謝狀予「快樂志工隊」等團體（臺北市）
- 蒞臨「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62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致詞（桃園縣中壢藝術館）

1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7 日（星期二）

- 接見第7屆「國家工安獎」得獎企業代表一行

1 月 8 日（星期三）

- 蒞臨「第1屆人道攝影展」開幕儀式暨頒獎典禮致詞並參觀展出攝影作品（國父紀念館）
- 接見我國102年國際運動賽事表現優異運動選手一行

1 月 9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公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臺秘字第 103000005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
-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h.gov.tw>）「公告欄」-「政府資訊公開」-「行政規章-法規命令」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總統府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
 -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
 - （三）電話：（049）2316881 分機 113。
 - （四）電子郵件：w168@mail.th.gov.tw。
 - （五）聯絡人：王富斌。

館長 張鴻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 草案總說明

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在提供古文書閱覽或圖像授權使用時，得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向申請者收取費用，爰擬具本辦法草案，其訂定重點如次：

一、訂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制定本辦法。

二、訂定本館古文書之定義（第二條）。

本館古文書之定義與解釋。

三、訂定申請閱覽或複製本館古文書之資格條件（第三條）。

規定本館古文書閱覽或複製之申請者資格條件。

四、訂定閱覽或複製本館古文書之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項目及申請書遞交方式（第四條）。

本館古文書閱覽或複製之申請手續、申請書表格與填寫項目、申請書遞交方式規定。

- 五、訂定閱覽本館古文書收費標準（第五條）。
本館古文書閱覽收費標準，及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閱覽減免費用。
- 六、訂定閱覽本館古文書所提供之形式及例外情形（第六條）。
本館古文書閱覽除依法令、公務需要及電子檔不清晰者外，以提供複製本及電子檔為原則。
- 七、訂定本館古文書閱覽處所閱覽者應遵守事項（第七條）。
為保持古文書閱覽處所整潔，及古文書原件被塗損風險，制定相關遵守事項。
- 八、訂定閱覽本館古文書之提閱件數及閱覽時之禁止行為（第八條）。
為減低本館古文書遺失及原件被破壞風險，制定閱覽件數限制及相關禁止行為。
- 九、訂定違反閱覽本館古文書相關規定所應負法律責任（第九條）。
違反閱覽本館古文書相關規定所應負法律責任。
- 十、訂定閱覽本館古文書借還規定（第十條）。
為減低本館古文書遺失風險，不得攜出原件，並應當日歸還。
- 十一、訂定本館古文書閱覽之時間（第十一條）。
為開放閱覽時間具有彈性，由本館另行公告。
- 十二、訂定本館古文書圖像格式、收費標準及申請數量限制（第十二條）。
本館對外提供古文書圖像檔案格式及收費標準，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收費減半。
- 十三、訂定本館古文書圖像授權使用範圍，及違反授權規定之法律責任（第十三條）。
本館古文書圖像授權使用範圍，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移作他

用，及違反規定時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十四、訂定學術引用本館古文書圖像檔，應註明出處及無償提供等規定（第十四條）。

學術引用本館古文書圖像檔，應註明出處；移作他用應經本館同意。

十五、訂定費用之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第十五條）。

本館古文書相關費用之收取，必須依預算程序辦理。

十六、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文書」，係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稱本館）所收藏字據、簿冊或證書等記載於紙或絹上之文字史料。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民眾，並持有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者，得申請閱覽或複製古文書：
- 一、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法人、團體。
 - 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僑胞。
 - 三、平等互惠國之外國人。
- 第四條 申請閱覽或複製本館古文書，應填具古文書閱覽複製申請書（附表），辦理閱覽或複製手續，載明下列事項，向本館申請：
- 一、申請人之姓名、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申請項目。
 - 四、申請內容（古文書編號）。
 - 五、申請用途。
 - 六、切結書。
 - 七、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寄送等方式為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相關人士，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逕洽本館辦理。

第五條 閱覽本館古文書，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第六條 本館古文書之閱覽，以提供複製本及電子檔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專案簽請館長核可，得提閱原件：

-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授權，要求提供查閱者。
- 二、因公務有查閱需要者。
- 三、複製本及電子檔不清晰者。

第七條 申請人進入古文書閱覽處所，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飲食、喧嘩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禁止使用墨汁、墨水、修正液、原子筆等易塗損古文書之工具。
- 四、抄錄古文書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 五、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館網路系統。
- 六、不得破壞本館提供閱覽之器材設備。
- 七、不得有其他不符閱覽目的之行為。

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之設備或輔助閱覽器材之使用，非經本館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本館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如有必要暫離古文書閱覽處所者，應將古文書放置於本館指定處所保管。

第 八 條 申請閱覽古文書，應備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本館申請。閱覽古文書每次以五件為原則，應保持古文書完整，閱畢歸還始得再提出申請。

閱覽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閱覽時不得在古文書原件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 二、不得以濕手指翻閱古文書原件。
- 三、古文書原件需平置桌面，且不得直立、斜放，手肘或物品不得置放在古文書原件之上。
- 四、不得有其他任意破壞或變更古文書內容之行為。

第 九 條 閱覽本館古文書，申請人有違反第七條及第八條情形者，本館得停止其閱覽，並記錄之。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論處。

第 十 條 申請閱覽之古文書，不得攜出古文書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古文書閱畢歸還，應經本館管理人員點收無誤或確認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

第 十 一 條 本館古文書閱覽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

第 十 二 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應備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本館申請。每張彩色圖像檔解析度為 300 Dots Per Inch (DPI)，格式為 JPEG 檔，收取費用新臺幣四百元。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半。

前項申請數量每次限十件，每件限一份；但與本館有學術研究合作計畫，並簽奉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複製古文書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十三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僅限於本館核定使用範圍，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授權第三人使用。違反前述規定，本館得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追訴之。

第十四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得合法作學術引用，並註明出處；如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使用，均須另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

依前項複製利用，撰寫之論文、專著、報告或編製之視聽影帶、光碟片或雜誌等，應無償贈送本館一份典藏參考。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申請書

姓名/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立案證號		電話	
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 請擇一填寫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申請內容 請填寫編號					
申請數量		複製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圖像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申請費用 學術用途減半收費	閱覽時間計 小時，小計 元。(2小時20元) 複製圖像檔 張，小計 元。(每張圖像檔400元) 合計新臺幣 元，繳交國庫。				
申請用途 請詳細說明					

切 結 書

立書人 _____，茲為前項用途之需要，申請複製古文書資料 _____ 件，本人保證遵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相關規定。

此 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主 任 秘 書	副 館 長	館 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訂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制定本辦法。 三、申請閱覽或複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稱本館）古文書，其費用及申請程序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文書」，係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稱本館）所收藏字據、簿冊或證書等記載於紙或絹上之文字史料。	訂定本館古文書之定義。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民眾，並持有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者，得申請閱覽或複製古文書： 一、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法人、團體。 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僑胞。 三、平等互惠國之外國人。	一、訂定申請閱覽或複製本館古文書申請者之資格條件。 二、參考「本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第三點訂定。
第四條	申請閱覽或複製本館古文書，應填具古文書閱覽複製申請書（附表），辦理閱覽或複製手續，載明下列事項，向本館申請： 一、申請人之姓名、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申請項目。	一、訂定閱覽或複製本館古文書之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項目及申請書遞交方式。 二、參考「本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第四點訂定。

<p>四、申請內容（古文書編號）。</p> <p>五、申請用途。</p> <p>六、切結書。</p> <p>七、申請日期。</p> <p>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寄送等方式為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相關人士，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逕洽本館辦理。</p>	
<p>第五條 閱覽本館古文書，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p>	<p>一、訂定閱覽本館古文書收費標準。</p> <p>二、因申請人閱覽古文書時，經常需專人在場管理或予以適當協助，為避免該申請人閱覽耗時過多，其人事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應酌予收費。</p> <p>三、參考檔案管理局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三條訂定。</p> <p>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減免費用。</p>
<p>第六條 本館古文書之閱覽，以提供複製本及電子檔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專案簽請館長核可，得提閱原件：</p> <p>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授權，要求提供查閱者。</p> <p>二、因公務有查閱需要者。</p> <p>三、複製本及電子檔不清晰者。</p>	<p>一、訂定閱覽本館古文書所提供之形式及例外情形。</p> <p>二、本館古文書閱覽除依法令、公務需要及電子檔不清晰者外，以提供複製本及電子檔為原則。</p>
<p>第七條 申請人進入古文書閱覽處所，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禁止飲食、喧嘩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p> <p>二、不得破壞環境整潔。</p> <p>三、禁止使用墨汁、墨水、修正液、原子筆等易塗損古文書之工具。</p> <p>四、抄錄古文書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p> <p>五、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館</p>	<p>一、為保持古文書閱覽處所整潔，及古文書原件被塗損風險，制定閱覽者應遵守事項。</p> <p>二、參考「本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第八點訂定。</p>

<p>網路系統。</p> <p>六、不得破壞本館提供閱覽之器材設備。</p> <p>七、不得有其他不符閱覽目的之行為。</p> <p>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之設備或輔助閱覽器材之使用，非經本館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本館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p> <p>如有必要暫離古文書閱覽處所者，應將古文書放置於本館指定處所保管。</p>	
<p>第八條 申請閱覽古文書，應備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本館申請。閱覽古文書每次以五件為原則，應保持古文書完整，閱畢歸還始得再提出申請。</p> <p>閱覽時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閱覽時不得在古文書原件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p> <p>二、不得以濕手指翻閱古文書原件。</p> <p>三、古文書原件需平置桌面，且不得直立、斜放，手肘或物品不得置放在古文書原件之上。</p> <p>四、不得有其他任意破壞或變更古文書內容之行為。</p>	<p>一、為減低本館古文書遺失及原件被破壞之風險，制定閱覽件數限制及相關禁止行為。</p> <p>二、參考「本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第九點訂定。</p>
<p>第九條 閱覽本館古文書，申請人有違反第七條及第八條情形者，本館得停止其閱覽，並記錄之。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論處。</p>	<p>一、訂定違反閱覽本館古文書相關規定，所應負之法律責任。</p> <p>二、參考「本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第十點訂定。</p>
<p>第十條 申請閱覽之古文書，不得攜出古文書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古文書閱畢歸還，應經本館管理人員</p>	<p>一、訂定閱覽本館古文書借還規定。</p> <p>二、為減低本館古文書遺失風險，不得攜出原件，並應當日歸還。經本館人員確認歸還</p>

<p>點收無誤或確認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p>	<p>無誤後始得交還身分證明文件。 三、參考「本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第十一點訂定。</p>
<p>第十一條 本館古文書閱覽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p>	<p>為開放閱覽時間更具彈性，由本館另行公告，以方便讀者。</p>
<p>第十二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應備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本館申請。每張彩色圖像檔解析度為 300 Dots Per Inch (DPI)，格式為 JPEG 檔，收取費用新臺幣四百元。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半。 前項申請數量每次限十件，每件限一份；但與本館有學術研究合作計畫，並簽奉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複製古文書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p>	<p>一、訂定本館古文書圖像格式、收費標準及申請數量限制。 二、本館對外提供古文書圖像檔案格式及收費標準，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減半收費。 三、本館古文書圖像授權使用，依標準收費。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館提供郵寄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加計收費。</p>
<p>第十三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僅限於本館核定使用範圍，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授權第三人使用。違反前述規定，本館得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追訴之。</p>	<p>訂定本館古文書圖像授權使用範圍，及違反授權規定之法律責任。</p>
<p>第十四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得合法作學術引用，並註明出處；如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使用，均須另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 依前項複製利用，撰寫之論文、專著、報告或編製之視聽影帶、光碟片或雜誌等，應無償贈送本館一份典藏參考。</p>	<p>訂定學術引用本館古文書圖像檔，應註明出處及無償提供等規定；另移作他用應經本館同意。</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訂定費用之收取，必須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